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啟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天祿

訴訟代理人 游鉦添律師

被告 銖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有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48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盧有義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4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 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莊琬婷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